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辦法**

**105年10月12日 行政會議通過**

一、目的:為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氣風，招募有意願的同學作短期或長期的志工服務，並協助校務工作推展，以培養學生社會服務之精神。

二、志工招募類別:各處室單位招募之志工服務項目。

1. 教務處:教務志工、特教志工。
2. 學務處:環保志工、保健志工、體育志工、生輔志工、交通志工、社會服務志工。
3. 總務處:庶務志工。
4. 實習處:專技志工。
5. 圖書館:圖書志工。
6. 輔導室:輔導志工。

三、服務時間:以課餘時間為主，除專案核准外不得使用正課時間。

四、報名資格: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日常表現良好，無不良嗜好，具主動服務、熱心助人者皆可參加。

五、報名時間:依各單位志工招募活動之時間辦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1. 報名:請向各志工招募單位報名，並填寫「志工服務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2. 核准:申請表經導師、志工招募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生效。
3. 領證:請持核准之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登錄完成發給「學生志工服務登記證」。續申請者，發還原「學生志工服務登記證」。

七、志工認證與登錄:

1. 校內認證:擔任校內志工於服務期滿時，由志工招募單位於「學生志工服務登記證」核章認證服務時數。
2. 校外認證:擔任校外社會服務志工，請持相關證明由學務處訓育組核章認證服務時數。
3. 志工登錄:學期末由各志工招募單位收齊「學生志工服務登記證」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登錄志工服務時數。

八、獎勵辦法:

1. 志工服務以小時為採計單位，在學期間志工服務時數採累計計算。
2. 校內志工服務達30小時以上者，每累積達30小時即頒發「志工服務證明」乙張，每學期頒發1次。
3. 在學期間校內外志工服務達120小時以上，於三年級第2學期初，頒發「志工楷模獎狀」，並記小功乙次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1. 本校志工皆係自由意願，貢獻智能與時間，不支報酬，持續參與服務工作。
2. 志工服務以一年級第2學期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主。
3. 志工服務每學期須重新申請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志工服務申請表**

**一、志工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□首次申請者**  請黏貼與學生證相關之1吋相片2張(一張浮貼，志工服務登記證用)  □**續申請者**  免貼相片 |
| **姓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專長** |  | | |
| **志工經歷** | **校內志工:**  **□教務志工 □特教志工 □環保志工 □保健志工**  **□體育志工 □生輔志工 □交服志工 □社會服務志工**  **□專技志工 □圖書志工 □輔導志工 □庶務志工**  **校外志工: (請詳列服務單位及活動名稱)** | | | |

**二、志工服務申請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募單位** | **□教務處(教務志工、特教志工)**  **□實習處(專技志工)**  **□總務處(庶務志工)**  **□圖書館(圖書志工)**  **□輔導室(輔導志工)**  **□學務處:衛生組(環保志工) 、健康中心(保健志工) 、體育組(體育志工) 、生輔組(生輔志工)、教官室(交服志工)、訓育組(社會服務志工)** | | | | |
| **志工類別** | **□教務志工 □特教志工 □環保志工 □保健志工**  **□體育志工 □生輔志工 □交服志工 □社會服務志工**  **□專技志工 □圖書志工 □輔導志工 □庶務志工** | | | | |
| **服務時間** | **\_\_\_學年度 第\_\_學期** | | **服務時段** | **□早自習 □午休□放學後**  **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
| **導師簽章** |  | **組長(承辦人)簽章** |  | **單位主管**  **核定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 **意見欄** | **服務表現: □優良 □尚可 □不佳**  **其他意見:** | | | | |

